

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特種個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以下簡稱本人)同意 貴公司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，就本人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於確定或履行 貴公司與本人間之保險契約義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。本人瞭解若不同意前述事項時， 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理賠給付等。

此致

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 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 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